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其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备件、整车等并接受其提供的劳务，以及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劳务并向其销售产品、商品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其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周建、张焯炜、李建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